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514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高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芸榛

上列聲請人與邱賢德即鑫德工程行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催告債務人修復之收件回執。

二、茲因兩造約定聲請人就修復之損失及費用，除由鑫德油漆工程行所留之保固金扣抵外，不足部分才向鑫德油漆工程行（話連帶保證人即債務人）請求，是請陳報聲請人請求修復之全額費用之理由？保固金未依約扣抵？

三、陳報請求利息起息日為民國108年3月15日之依據為何？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鍾仕傑